



2020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5
区域合作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2019/15/Add.2)通过]

2020/17. 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C(68)号决定，其中经委会核准了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1. 环境政策委员会集中努力防止环境损害，包括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害，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并促进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各国在环境领域开展合作，从而改善该区域的环境。
2. 特别是，环境政策委员会作为欧洲经委会区域环境领域合作的多边论坛，将：
 - (a) 作为成员国在该区域提供政策指导和发起国际倡议，包括筹备该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工具，以审查环境优先事项并通过战略性环境政策；
 - (b) 担任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筹备进程的召集机构，并落实部长级会议的相关成果；



(c) 在有关国家推广和确定环境工作审查的方式，采用基于国家需要的办法，采纳审查结论和建议，并协助成员国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d) 监督环境信息共享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以支持本区域的经常性环境评估进程；

(e) 促进和加强环境信息和观测能力以及使用指标评估进展情况，特别是在高加索、中亚、东欧和东南欧国家，并酌情在欧洲经委会其他国家，以提供关于环境状况的可靠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改进决策和提高公众认识；

(f) 考虑是否需要并酌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议、方法和准则，以期改善成员国的环境管理；

(g) 开展和支持下列国际活动：

(一) 在次区域和跨界两级促进该区域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二) 在全球一级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对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贡献；

(三) 促进所有有关各方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有效合作；

(四) 按照联合国程序和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国家惯例，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环境决策；

(h) 促进欧洲经委会各项环境公约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支持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i) 应成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派遣咨询团和进行能力建设，以此促进执行欧洲经委会的政策文书和工具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高加索、中亚、东欧和东南欧各国的能力；

(j) 必要时协助成员国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其他政策，促进采取跨部门办法，并酌情使用指标评估进展情况；

(k) 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环境方面的内容，并支持区域会议，例如为筹备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而举办的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

(l) 定期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以确保委员会活动与欧洲经委会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发展协同作用，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向欧洲经委会提出与其他部门委员会合作的方式；

(m) 促进在执行区域环境方案、包括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制定的方案方面实现协同作用，并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筹资机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加强协同作用；

(n) 促进和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